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斗鸡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宝鸡市斗鸡中学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学生公寓建筑加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陆角柒分（人民币）元

（小写）¥：405360.6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斗鸡中学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聂家湾村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7-3266158

传真：/

开户银行：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27030302012010001073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GF-2023-0201 标准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 / T185-2009》及本项目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

2.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02-2011 版

《建筑地面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建筑桩基础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屋面防水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等本项目涉及相关专业和施工验收规

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仅用于本项目施工、投标组价等相关工作，

不得用于其它项目，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复印拷贝、传播和使用。本图纸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因投标人不当使用本图纸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追究。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李辉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5、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李勇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在工程总价中包含，施工单位应现场挂表计量，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如由建设单位代付，在结算时应扣除水电费至建设单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5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参照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后的7日内。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获得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施工作业行为。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交工, 每逾期交付一天的, 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满15天时, 发包方有权暂停履行支付相关款项,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逾期或者停工等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概不负责。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应达到《宝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要求(宝市建规发【2007】31号)。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记取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

c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采购价执行。

d 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③承包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综合单价的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组价。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甩项、工程量调差按实调整。

14.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内似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确认。

15、工程款：

15.1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第一次付款为按工程进度支付价款的 8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结清。

15.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完成进度工程量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叁套。初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

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
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暂估价工程

分包单位为：不允许分包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现行国家相
关条文或标准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
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27、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担保金额: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宝鸡市斗鸡中学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斗鸡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

鱼镇聂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917-32661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2703030201201000107339

邮政编码: 7210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宝鸡市斗鸡中学

承包人： 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装修工程为2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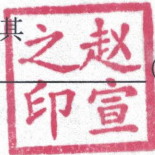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聂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917-3266158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LY.jz8686@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 _____

帐号： 270303020120100010733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1000

附件二：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宝鸡市斗鸡中学

承包人： 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2、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

3、工程地点： 宝鸡市斗鸡中学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宝鸡市斗鸡中学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17日

乙方（签字盖章）：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266158

____年____月____日